

簽 於 課務組

日期：112年4月6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修訂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有關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第五條第三項代課規定：連續請公差（假）十日以上者，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

基於教學正常化考量並

二、承上，**✓**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並依112年4月6日共識會議決議「連續公差（假）超過十日以上者，由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

三、另依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辦理，新增第五條代課規定「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利建構更友善生養環境（如附件二）。

擬辦：奉核可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如審議通過後擬於112學年度開始執行。

組員 陳美智 0406 1613

會辦單位：進修部

專員 徐惠珍 0407 1654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辦事員 陳秋姘 0406 1544

配合 ~~共識會議決議~~ 辦理。

組員 陳麗因 0406 2031

依進修部、秘書室意見辦理，餘如擬

組長 吳慧君 0406 1603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謝淑枝 0407 1455

校長 陳文淵 0412 1521

教務長 賴秋庚 0406 1707

依照教育部法規國立大專校院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二款敘明相關事宜由學校邀集該校教師會協商後訂定規定行之。建議本案奉核後依法定程序進行修法。

進修部 課務組組長 謝淑枝 0407 1714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0407 1826

進修部 主任 張蕤英 0407 1846

秘書 高明裕 0410 0900

補充如貼示掃描意見。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412 124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411 0952

秘書 高明裕 0412 123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人員：高明裕
角色：核稿秘書
時間：112年 4月 12日 12:18

員工編號：00213
職稱：

一、有關本案修正建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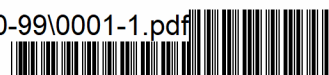
1. 因應國防部國軍「提升後備戰力」專案報告，111 年教召新制從 7 天延長至 14 天，依本校現行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受召集教師一週以下免補課。惟新制 14 天依本校現行規定，超過一週仍有請假代課或補課問題，基於教學正常化考量，並兼顧教師因政府或學校命令奉派及學生受教權益，爰重新檢視修正本校規定。
 2. 本案建議修正現行規定第 5 條如次，前開緣由並請於修正說明揭示：
第五條 代課規定：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
 - 一、連續病假十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以上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六、請產前假、陪產假者。
 - 七、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基於學生受教權，教師申請連續公差(假)應以不超過一週(含星期六、日)為原則，經專案簽准不在此限，惟公差(假)超過一週者，為兼顧教學品保，應以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為優先。
前項教師公差(假)如係依政府法令規定指名召集或經校長指派執行特定工作任務者，方可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餘由教師自行負擔代課鐘點費。
- 二、依進修部建議，本案請依相關法定程序進行修法。如有時程考量，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五條</p> <p>代課規定：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u>惟連續公差(假)超過十日以上者，由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用：</u></p> <p>一、連續病假十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者。</p> <p>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六、請產前假、陪產假者。</p> <p><u>七、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u></p>	<p>第五條</p> <p>代課規定：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p> <p>一、連續病假十日以上者。</p> <p>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p> <p>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以上者。</p> <p>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p> <p>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六、請產前假、陪產假者。</p>	<p>一、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有關教師申請公差(假)代課日數原為連續十日以上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修正為連續公差(假)超過十日以上者，由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用。</p> <p>二、依教育部111年12月19日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函辦理，新增第五條代課規定「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利建構更友善生養環境。</p>
<p>第九條</p> <p>本<u>規定</u>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u>後施行</u>。</p>	<p>第九條</p> <p>本<u>要點</u>經教務會議<u>審議</u>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

91年12月12日(九一)勤技教字第917256號函修頒
 92年11月11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2月12日勤技教字第0920200915號函修頒
 96年1月份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08號函修頒
 97年3月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3月1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7100093號函修頒
 101年5月17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11000216號函修頒
 104年12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2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1月份擴大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27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51000034號函修頒



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5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5月23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71000182號函修頒
108年5月3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81000164號函修頒
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109年12月1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31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435號函頒
110年4月15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4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5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01000136號函頒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

第一條 目的：為健全學制度，貫徹教育精神，掌握授課進度，落實課程內容使教師確切瞭解責任之所在，提昇勤教之學風。

第二條 公假補課類別：

一、免補課公假—凡依國防部、內政部或學校命令，教師必得遵行，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一)依國防部召集規則或內政部役政署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指名之各項召集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之競賽。

(二)校長指派或核可參加之會議或工作任務。

二、須補課公假—凡政府、學校、公共社團徵求同意自願遵行研討會或學術相關活動，而無法正常授課者屬之。

第三條 請假規定：教師請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請假程序，教師若於學期間需調補課出國者，一學期以兩次為限；奉派或特殊事件出國，經專簽同意者除外。

第四條 補課規定：補課時，請先完成請假手續後再補課，勿逕行先補課後再送假單。

一、免補課公假：一週以下得免補課，但同一學期同一班級同一科目以一週課程為限，但特殊情況經校長專案核可者不在此限。

二、除符合免補課公假之規定者外，其餘假別皆需補課。

三、申請補課程序：請假核准、與學生磋商確定補課時間後，請先行填寫授課(補課)異動申請表填寫補課時間，並繳交至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備查，由學生登記借用教室。

四、全校共同時間(特殊專班週(班)會導師時間)、午休時間不得補課，如修課學生無共同補課空堂時段，則不在此限；惟仍需以已排定共同時間或活動為優先。

五、應補課而未補或期末前未補足課，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將於期末前一個月主動催請教師補課。

六、學期結束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將請假、補課統計資料呈校長核閱後轉各有關單位主管存參；未補課統計資料除據以扣除未補課之鐘點費外，並轉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第五條 代課規定：本校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

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並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超鐘點費部分則予以扣減。惟連續公差（假）超過十日以上者，由教師自付代課鐘點費用：

- 一、連續病假十日以上者。
- 二、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 三、連續請公差（假）十日者。
- 四、連續請喪假十五日者。
- 五、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六、請產前假、陪產假者。
- 七、學期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

第六條 代課教師之聘任，由請假教師依下列原則提列代課人選：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
- 二、如特殊專業或聘任作業時效考量，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同意得延聘校內外合格教師兼代，並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系務會議記錄副本送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備查。如為新聘之兼任教師應附資格證件。
- 三、代課教師不得調動原上課時段。

第七條 代課申請程序：應檢具證件並填寫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代課人員請示單經核准後，逕送教務處(進修部課務組)辦理代課登記。

第八條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請假，符合規定者，請假期間支給鐘點費，請假之補課另支給補課鐘點費。為保障學生修課權益，兼任教師請假課程之調、補課仍需依本規定第四條辦理補課。

如符合第五條規定需聘任代課教師，依本規定第六條、第七條辦理。

第九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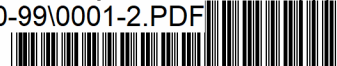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簽稿會核單

案 情 摘 要	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主 辦 單 位	人 事 室	總 收 文 號	1110062952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 時 會 間 會 時 畢 間
課 務 組 組員 蔡沛珊 1223 1530	<p>一、依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教師連續請娩假及流產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得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p> <p>二、另有關育嬰假期間所遺課務，除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九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課)務，由現職人員代理、兼辦、教師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規定辦理，未來本校將適時增訂相關規範。並得「依規定」聘任代課、代理或兼任教師規定辦理課務中。</p> <p>據此，本組擬增修訂於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中</p> <p>辦事員 陳秋姘 1222 1103 組長 吳慧君 1223 1307 教務長 賴秋庚 1223 1538</p>		
專員 徐惠珍 1227 1844 進 修 部 課 務 組	<p>承日間部課務組說明，進修部同步討論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之相關修正內容。</p> <p>專任助理 陳慧蘭 1227 1441</p> <p>專任助理 陳慧蘭 1227 1716</p> <p>進修部 張蕤英 1228 1604</p> <p>進修部 廖麗滿 1227 2153</p>		

裝

訂

線



便簽 日期：
單位：人事室

- 一、教育部書函轉111年10月14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7次會議決議及立法院111年11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審議提案，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
- 二、本案擬會請本校教務處課務組、進修部課務組研修並轉知相關規定。
- 三、奉核後，擬賡續辦理相關事宜。

進修部
會辦單位：課務組、課務組

第一層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small>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人員</small> 林俊懷 1220 0958		
內會 尹光明 <small>人事室 秘書</small> 尹光明 1220 1642		如擬 校長 陳文淵(甲) 1230 1328
<small>人事室 主任</small> 鍾家政 1221 0854		

秘書 高明裕 1228
1613

主任秘書 黃世演 1230
1328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關琬丰
電話：02-7736-5937
電子信箱：fone@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1142039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為建構友善之生養環境，請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111年10月14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27次會議決議及立法院111年11月2日第10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預算審議提案辦理。
- 二、為建構更友善之生養環境，給予育兒父母更多支持，請各校於學校章則或規定研訂教師於娩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課務得由學校協助安排之相關規範，並將相關規範轉知所屬教師知悉。本部將適時瞭解各校研訂辦理情形。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0062952 111/12/19

裝
訂
線